

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 Amazon Braket 使用須知

※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 Amazon Braket 使用須知*務請詳閱並簽署同意書，未簽署者無法申請使用*

- 一、即日起開放全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具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身份者申請，開放至本期計畫額度使用完畢為止。
- 二、申請時請上傳申請資料表[表 1]、使用人員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國籍資料頁)[表 2]、研究計畫(主題)/申請使用目的說明[表 3]/ [表 4]及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 Amazon Braket 使用須知簽署文件等相關申請資料交本中心審核(Email: qfort2020@gmail.com)，審核通過者始得使用 Amazon Braket。
- 三、申請使用權限分為二級，如下：
 - 第一級：一般型使用者，每次使用額度為 10,000 元，申請時請填寫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使用申請書[表 1-表 3]。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依不同運算項目扣除使用額度，扣完為止。使用完畢後如欲續用，請於上次申請三個月後(配合本中心公告申請日期)重新提出申請額度使用並需檢附前次研究成果或圖表說明，作為本中心委員審核依據。
 - 第二級：研究型使用者，每次使用額度以 200,000 元為上限，申請時請填寫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使用申請書[表 1-表 2]及填寫研究計畫書 [表 4]。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依不同工作項目扣除使用額度，扣完為止。使用完畢後如欲續用，請於上次申請三個月後(配合本中心公告申請日期)重新提出申請額度使用。需檢附前次研究成果(約 2-3 頁)或圖表說明，作為本中心委員審核依據。
 - 若申請者通過審核後，在規定的三個月時間內未有動支經費的狀況，本中心一律收回所核發之補助經費，不得異議。
 - 各級使用者可申請次數(含續用)依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 Amazon Braket 實際運作申請狀況，本中心保有最後決定權。
- 四、使用者須依照本中心核准之使用目的及範圍，不得逕為核准範圍外之使用。若有原範圍外使用之需要或有其他類此之情形而需為範圍外之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變更使用目的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使用者於本中心所取得之帳號、密碼等使用權限，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使用者須遵守本中心及 Amazon Web Services(以下簡稱 AWS)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和辦法來使用 Amazon Braket，如有違反者或使用 Amazon Braket 從事違法或非法之行為，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AWS 雲端服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 AWS 公司所有，應依 AWS 公司原廠訂定之規範使用 AWS 雲端服務(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legal/?nc1=f_cc)，且由 AWS 所取得之檔案資料或應用程式(含原始碼)，不論使用的是自行上傳的檔案資料、自行編譯的應用程式，或是由 AWS 公司所提供之套裝軟體，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限制，非經 AWS 公司同意，不得自行流傳散佈。

- 八、 使用者因違規使用造成 AWS 公司權益受損者，AWS 公司得追訴該使用者之賠償責任。
- 九、 使用者需配合本中心之資安規範，設定多重要素驗證 (MFA) 方式設定帳號、密碼，如因未配合規定而遭盜用，造成經費損失需自行承擔，不得要求退還經費額度或補助超支費用。
- 十、 使用者利用 Amazon Braket 進行研究之成果/論文發表時，應於「致謝欄」載明使用「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或英譯：Quantum Technology Cloud Computing Center, NCKU) Amazon Braket 資源對該研究之協助，並將發表著作刊載期刊或研討會專刊之年份、期卷數、頁數及著作題目通知本中心。
- 十一、 若本中心為撰寫計畫報告或統計、發表 Amazon Braket 之研究及其成果，得要求使用者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十二、 本中心為推廣使用，目前針對申請者提供單一帳號，並提供所申請額度內免費使用；未來如使用人數大幅增加，將視情況調整相關使用規定或收費。請各位申請者鼓勵學生、助理及研究人員使用，惟資源額度有限，請勿濫用。且遞交帳號申請即是同意若使用 AWS 雲端服務有超支於原所申請之免費額度需自付相關費用，若不支付將採取相關法律追訴權。
- 十三、 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本中心違反 AWS 公司原廠訂定之規範、國際使用慣例或相關法律時，本中心得通知使用者限期改正，若使用者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 Amazon Braket；如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本中心並得向使用者請求賠償(包含衍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等)。因非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本中心違反 AWS 公司原廠訂定之規範、國際使用慣例或相關法律時，使用者毋須負擔任何責任，但仍應盡力提供支援與諮詢，協助本中心處理。
- 十四、 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份者，或未能履行本使用須知之約定時，本中心得定相當期限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中心得另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解除或終止使用權限。
- 十五、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 十六、 使用者之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七日內，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否則，本中心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使用者之效力。
- 十七、 Amazon Braket 主要提供學術研究申請使用，一般課程教學使用請前往 Amazon 公司網頁瀏覽量子計算之相關學習資訊：<https://aws.amazon.com/tw/braket/>
- 十八、 AWS Educate 是 Amazon 為初學者提供的線上免費自主學習的培訓資源，鼓勵使用者在 AWS Educate 的雲端空間學習相關知識並練習使用，減少實際於 Amazon Braket 上操作失誤造成金錢損失。AWS Educate 網址：<https://aws.amazon.com/tw/education/awseducate/>
- 十九、 本使用須知以中心網頁所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若有新增或變更，將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使用人，若使用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同意，本中心得另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解除或終止使用權限。
- 二十、 因本使用須知所提供予本中心之資料中，如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所稱「個人資料」，使用者同意本中心於履行本須知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使用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前述個人資料，如另涉第三人時，使用者應負責取得第三人之同意。使用者與本中心亦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除本須知條款另有規定或使用者按照法律規定(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或歐盟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要求

行使相關權利，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本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二十一、 保密義務

- 任一方對於本須知內容及因本須知之規劃、執行而知悉之他方機密資訊，均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保密，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以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作為方式提供、擅自洩漏或交付第三者持有或知悉，亦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之。
- 任一方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義務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違約方應對他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本條保密義務，如因本須知屆期或因故終止、消滅時亦同。

二十二、 相關規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量子科技雲端計算中心 Amazon Braket 使用須知，並已確認瞭解且願意遵守規定，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署人：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現職學校/現職單位： _____

就讀系所/就職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E-mail： _____

公務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請填寫正確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